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校務發展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98年3月11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8年4月17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11月10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5月26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5月11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臺北市府教育局 100年7月4日北市教職字第10039882100號函備查
101年11月28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臺北市府教育局 102年1月29日北市教綜字第10232491900號函備查
102年2月6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臺北市府教育局 102年3月27日北市教綜字第10233518600號函備查

- 一、為辦理本校校務發展基金之自籌收入收支管理原則，特依據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訂定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校務發展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關於本校校務發展基金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需依本要點執行作業。
- 三、本要點所指之自籌收入包括下列五項：
 - （一）捐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係指本校提供場所及設備等，所收取之收入。
 - （三）推廣教育收入：係指本校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之各項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四）建教合作收入：係指本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五) 投資取得之收益：係指本校依「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條例」之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上述各項自籌收入之收支運用，應分別訂定該項收支管理要點，提報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四、各項自籌收入，應撥充校務發展基金統籌運用，其提撥及分配比率於各該項目之收支管理要點中訂定之。

五、各項自籌收入除支應一般性支出外，得支應下列項目：

(一)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本項經費總支出以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總額 50% 為支給上限，其相關支用要點依據本校「編制內人員薪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要點」辦理。

(二) 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惟每月各項工作酬勞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 60% 為限，其相關支用要點依據本校「編制內人員薪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要點」辦理。

(三) 教學暨學術研究獎勵及補助：依據本校「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及「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要點」辦理。

(四) 出國旅費：依據本校「因公出國經費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五) 公務車輛之採購或租賃：

1. 本校公務車輛之採購及租賃應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惟為配合校務發展，經相關

單位研究確有需要，將需求計畫、成本效益分析及所需經費提本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以五項自籌收入統籌運用款辦理採購。

2. 前項車輛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其得集中辦理者，應依共同供應契約之規定辦理。
3. 以五項自籌收入購置或租賃之車輛種類、金額、用途及經費來源，應由總務處記載於各項表冊，供相關單位審查。

(六) 新興工程與設施：為配合學校校務發展需要，下列工程及設施之建造或擴充，應由總務處或需求單位將構想書及本校應負擔經費，提送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之規劃設計書亦同。

1. 經查驗具危險性，需立即整建，惟未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同意補助者。
2. 自償性之新建工程或設施。
3. 教育部補助之工程或設施，學校應自籌款項部分。
4. 其他對校務發展有關之新建工程或設施。本項需求應先提經本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再提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辦理之。

上開工程及設施之工程預算達查核金額以上者，其構想書及規劃設計書均應於校務發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核備查。

(七) 優秀運動選手與教練獎勵：為提昇本校競技運動技術水準，獎勵有具體貢獻、卓越成績之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要點另定之。

(八) 公共關係費：為爭取外界使用本校各場地及擴增學校捐贈、推廣教育、建教合作收入，得依上年度捐贈收入、場地設備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合計決算數依下列原則支應公共關係費。

1. 全年決算數在新台幣三千萬元以內(含)者，以不超過全年決算數千分之五為限。
2. 全年決算數超過新台幣三千萬至一億五千萬元者，超過部份以不超過千分之三為限。
3. 全年決算數超過新台幣一億五千萬至六億元者，超過部份以不超過千分之一為限。

(九) 講座經費：依據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要點」辦理。

(十) 學校為推展國際或校際交流之活動經費。

(十一) 全校性整體計畫各政府單位補助款，依規定本校應自籌款項部分。

(十二) 其它與校務相關之費用，經執行單位提出完整計畫、效益評估及經費規劃表，並說明年度預算無法支應理由，送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六、自籌收入支應之各項支出，除自償性計畫得依財務計畫舉債支應外，其餘各項支出應在各該自籌收入項目當年度收入及歷年結餘款範圍內支用，其中涉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舉借、償還等項目，應依原訂計畫用途及預算額度內支用，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者，應經校長或授權代簽人核准，超出部份併決算辦理。

七、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其一切收入，均應製發自行收納收據並納入學校校務發展基金專帳處理，支出

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取得合法憑證，並依會計法規定年限保存相關簿籍及憑證。

前項有關自行收納收據之印製、保管、使用，依本校收據內部控管作業程序辦理。各項收入之收支餘絀預計表、收支餘絀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八、自籌收入經費購置及捐贈之財物，應依預算法規及公產管理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後登錄，並由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九、自籌收入之收支情形，應由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